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340B-13

修正案号: 39-180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前厕所灭火瓶
- 二. 适用范围: SAAB SF340A-121,-125至-159 及 SAAB 340B-160至-360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SAD 1-106;
 - 2.SAAB 服务通告 SAAB-340-25-235 1996年12月11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对前厕所废水槽上灭火瓶进行定期检查时,由于维护过程中黄色 区域内的毛细管(CAPILLAR TUBE)有可能弯曲或破裂,导致顶上泄漏,致 使灭火瓶内容释放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,完成1996年12月11日颁发的SAAB服务通告SAAB-340-25-235或最新版本所述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